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家得宝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方社、梅志成、于卫星

2022 年 5 月 5 日